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第五十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一樓111室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 單位別 | 委員姓名 | 代表別 | 備註 |
|--------------|------|----------|----|
| 管理學院 | 黃一祥 | 當然代表兼召集人 | |
| 應用經濟學系 | 劉志成 | 當然代表 | |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楊詠凱 | 當然代表 | |
| 金融管理學系 | 陳怡凱 | 當然代表 | |
| 資訊管理學系 | 丁一賢 | 當然代表 | |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吳毓麒 | 當然代表 | |
|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王文楷 | 當然代表 | |
| 應用經濟學系 | 佘志民 | 教師代表 | 請假 |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陳宜伶 | 教師代表 | |
| 金融管理學系 | 王功亮 | 教師代表 | |
| 資訊管理學系 | 楊書成 | 教師代表 | 請假 |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鄭育仁 | 教師代表 | |

◎應出席代表為 12 人，實際出席代表 10 人，已符三分之二出席人數比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10 月 4 日第 53 次院務會議紀錄\)\(P.7-10\)](#)

參、報告事項

| 案號 | 報告內容 |
|----|---|
| 一 | <p>有關本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補助乙案。</p> <p>1. 本次申請期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止受理。</p> <p>2. 共計收到 2 位本院系所同學提出申請，其中符合標準一者獎勵 1,500 元者共計 2 名，以上獎勵金額共 3,000 元。(名冊如附)</p> <p>3. 檢附「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請點閱)(P.11-12)</p> <p>4. 申請表暨申請者所附原始文件(另附 pdf 掃描檔)</p> |
| 二 | <p>配合教務處期限，本院訂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 00 分假 425 室(管院小型會議室)，辦理抽籤排定課程教室案，本院已於 110.11.11 便函給各系所秘書暨教發排課同仁撥冗到場辦理各系所授課空間教室抽籤協調事宜。</p> |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為推薦之候選人：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三、凡本院各系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代表，為表彰肯定師長在教學之辛勞付出與傑出表現，本院將一律頒贈「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一幀以茲獎勵，並循例推薦擔任本校教學諮詢委員。

四、本案審核推薦程序如下：

| 序次 | 辦理事項 | 說明 |
|-----|------|-------------------------------------|
| (一) | 書面審核 | 本案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現場審核各系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書面資料。 |
| (二) | 綜合討論 | 就候選人資料進行討論 |
| (三) | 推薦人選 | 候選人推薦名額為 2~3 名 |

五、提案附件：

(一)「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P.29-31)

(二)本院 93 至 109 學年度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 (P.31-32)

決議：經審議討論結果，同意推薦以下 2 位教師為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本院候選人。

| 序次 | 教師姓名 | 所屬系所 | 職級 | 備註 |
|----|------|----------|----|--------|
| ※ | 陳一民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教授 | 書面資料另附 |
| ※ | 郭英峰 | 資訊管理學系 | 教授 | 書面資料另附 |

※循例不列薦送序次，以上是按照各系所成立先後序排列。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經系、亞太系、資管系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本院候選人遴選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院屬系所提送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如下表（按系所成立順序），各推薦案係經各系所會議通過薦送（各系所會議紀錄另案

陳列)：

| 序次 | 教師姓名 | 所屬系所 | 職級 | 備註 |
|----|------|----------|------|--------|
| 1 | 鄭義暉 | 應用經濟學系 | 副教授 | 書面資料另附 |
| 2 | 陳宜伶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副教授 | 書面資料另附 |
| 3 | 趙建雄 | 資訊管理學系 | 助理教授 | 書面資料另附 |

【註】以上按系所成立先後序排列。

二、被推薦候選人資格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度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 25 (含) 分以上，得予以推薦。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二) 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三、本校主計室規定各院不得以任何名義頒贈紀念品或獎牌，凡本院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代表，為表彰肯定師長在教學之辛勞付出與傑出表現，本院將一律頒贈「院級優良導師」獎狀一幀，並於每學期舉辦之導師經驗交流活動，邀請擔任主講人分享其輔導經驗。

四、本案審核推薦程序如下：

| 序次 | 辦理事項 | 說明 |
|-----|------|--|
| (一) | 書面審核 | 本案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現場審核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書面資料。 |
| (二) | 特色介紹 | 經各候選人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介紹各候選人之輔導特色及優點。 |
| (三) | 投票排序 | 係由各出席委員填寫各系所推薦候選人之推薦優先順序， <u>採不記名投票排序方式，推薦順序按總排序點數統計結果辦理</u> |
| (四) | 推薦人選 | 推薦候選人 1 至 2 名 |

五、提案附件：

(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P.33-34)

(二) [本院 96 至 109 學年度獲院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P.35)

決議：本案審核推薦程序及結果如下：

- 一、 書面審核：本案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現場審核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書面資料。
- 二、 特色介紹：經各候選人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介紹各候選人之輔導特色及優點。
- 三、 投票排序：依「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之規定，經現場出席院務會議代表投票排序統計結果，以點數合計數最小者為優先推薦。
- 四、 推薦人選：經投票結果，同意推薦以下 2 位教師為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本院候選人。

| 序次 | 教師姓名 | 所屬系所 | 職級 | 備註 |
|----|------|----------|-----|--------|
| ※ | 鄭義暉 | 應用經濟學系 | 副教授 | 書面資料另附 |
| ※ | 陳宜伶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副教授 | 書面資料另附 |

※循例不列薦送序次，以上是按照各系所成立先後序排列。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績優校聘人員資料審查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人事室 110 年 11 月 2 日便函辦理推薦。
- 二、 107 年度業已推薦應經系陳姿宇秘書，並依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決議辦理，循例依年資順位推薦(統計至 110.8.31 止)：108 年度推薦亞太系曾郁茹秘書(年資 15.5 年)、109 年度推薦金管系吳玉婷秘書(10 年)、110 年推薦資管系陳明君秘書(9.7 年)…以此類推推薦。
- 三、 提案附件：推薦績優校聘工作人員推薦資料_管理學院資管系陳明君系務秘書(PDF 檔另附)。

決議：經審議通過本校 110 年度績優校聘人員管理學院推薦資管系陳明君系務秘書乙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推薦「校級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校外學者二名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務處教學品保組 110 年 9 月 30 日便函有關辦理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特聘教授推薦案之便函說明四：「另為籌組校級遴選委員會，亦請各院經院務會議通過，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向本委員會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本處將另陳校長圈選一人聘任。」。
- 二、 為配合本校作業規定，經院長提薦「校級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校外學者二名，提請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俾送教務處教學品保組。
- 三、 提案附件：111 學年度起聘之「校級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將於現場討論）

決議：通過由本院院長提薦二名專業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外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本次「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本院建議之二名校外審查委員密不錄由。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2:50)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第五十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 單位別 | 委員姓名 | 代表別 | 備註 |
|--------------|------|----------|----|
| 管理學院 | 黃一祥 | 當然代表兼召集人 | |
| 應用經濟學系 | 劉志成 | 當然代表 | |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楊詠凱 | 當然代表 | |
| 金融管理學系 | 陳怡凱 | 當然代表 | |
| 資訊管理學系 | 丁一賢 | 當然代表 | |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吳毓麒 | 當然代表 | |
|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王文楷 | 當然代表 | |
| 應用經濟學系 | 佘志民 | 教師代表 | |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陳宜伶 | 教師代表 | |
| 金融管理學系 | 王功亮 | 教師代表 | |
| 資訊管理學系 | 楊書成 | 教師代表 | |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鄭育仁 | 教師代表 | |

◎以上依系所成立先後並按當然委員、教師代表排序。

◎應出席代表為 12 人，實際出席代表 12 人，已符三分之二出席人數比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5 月 5 日第 5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案號 | 報告內容 |
|----|--|
| 一 | 管院補助各系（4系）及經管所、IMBA（2所）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推廣及迎接新生等活動費用，分別為每系15000元和每所10000元，本補助之目的在於加強與支持本院各系所辦理【招生推廣及迎新】等相關活動，敬請多加利用。 |
| 二 | 配合本校各項會議召開時程更動，調整本院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11月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12月院評會議之期程提前，變更後行事曆如附件。 |
| 三 | 本院受理日本同志社大學2022~2023交換申請案，申請期程自110.10.12~110.11.1，相關資訊表格已公告於管院網頁與各公佈欄，請各系所協助宣傳所屬學生。 |
| 四 | 有關110年度「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各系所如有更新名單，請於110年11月1日提交本院彙整。 |
| 五 | 本院預定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10~14:00舉辦「導師經驗交流」活動，本次邀請學務處導師業務宣導與109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u>楊子賢</u> 老師進行經驗分享。 |
| 六 | <p>目前有關各項師長獎勵遴選申請案需經院開會審核者如下所示：</p> <p>1.需提12月初院評會議(預計12/6-12/9期間召開)</p> <p>(1)111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推薦至多2名(院評會審議投票)</p> <p>(2)111年優秀年輕學者推薦至多2名(院評會審議投票)</p> <p>(3)111年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至多2名(院評會審議投票)</p> <p>(4)111學年度起聘之講座教授推薦案(院評會審議投票)</p> <p>(5)111學年度起聘之特聘教授推薦案(院評會審議投票)</p> <p>(6)申請110學年度教師免評鑑(院評會審議)</p> <p>以上申請案件，院截止收件日為11/26(五)</p> <p>2.需提11月中旬院務會議(預計11/15-11/17期間召開)</p> <p>(1)110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遴選1-2名(院務會議審議投票)</p> <p>(2)110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遴選2-3名(院務會議審議投票)</p> <p>以上申請案件，院截止收件日為11/9(二)</p>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經營管理研究所之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於 110.7.26 召開【經營管理研究所整併或停招後裁撤第二次協商會議】之決議與本院 110.8.11 系所主管會議決議經管所整併之原則與程序辦理。
- 二、金融管理學系於 110.8.18 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11 票全數通過同意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合併。(金管系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10.8.26 所務會議決議同意與金融管理學系合併。(經管所會議紀錄如附件)
- 四、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10.9.29 召開公聽會、金融管理學系於 110.10.01 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公聽會對象包含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並由教務處、人事室及管理學院督導公聽會之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秘書室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列入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將由教務處提案秘書室送 12/1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4.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辦法請詳如附件：【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全案移請教務處提 12/8 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5.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規則請詳如附件：【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全案移請教務處提 12/8 教務會議備查。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2:20)

[回到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106年10月16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2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7年10月09日管理學院第4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本院學生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

- 一、管理學院各系所正規學制且在籍的學士班、碩士班之學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IMBA外籍生與僑生)。
- 二、從未獲得本校校級英文檢定補助者。
- 三、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英文檢定且成績仍在有效期限內(自測驗日期起算兩年內)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英文檢定測驗不含本校舉辦之英文會考。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1500元。
 - (一)TOEIC 860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 (三)IELTS 6.5分以上。
 - (四)IBT TOEFL 83分以上(相當紙筆托福550分)。
- 二、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3000元。
 - (一)TOEIC 900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高級複試通過。
 - (三)IELTS 7.0分以上。
 - (四)IBT TOEFL 100分以上(相當紙筆托福600分)。

第五條 本院學生申請本辦法第四條之獎勵金，每人以一次為限，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日期：於第一學期 11/1~11/14 及第二學期 5/1~5/14 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 一、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申請英文測驗獎助申請表(本人需親自以正楷簽名)。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 三、在學證明正本。
- 四、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五、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以供驗證。

六、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八條 本獎勵金得自 EMBA 中心提撥本院管理費、教育部計畫經費或本院捐款經費項下支應，本院每學期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標準及金額。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補助學生名冊

受理申請期程: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

| 序號 | 系所 | 學號 | 姓名(中文) | 姓名(英文) | 符合獎勵標準 | 分數 | 獎金 | 通過時間 | |
|----|--------|-------------------------|--------|----------------|--------|-----|------|-------------|--|
| 1 | 金融管理學系 | A1073216 | 吳佳慧 | WU JIA-HUEI | TOEIC | 880 | 1500 | 2021/8/29 | |
| 2 | 資訊管理學系 | A1073310 | 鄭莉靜 | CHENG LI-CHING | TOEIC | 875 | 1500 | 2021/8/22 | |
| | | 以上為達 1500 元獎勵標準者 | | | | | | 3000 | |
| | | 合計金額數 | | | | | | 3000 | |

[回到報告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96年3月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4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9年5月6日管理學院第48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9年6月3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備查

民國110年5月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0年10月4日管理學院第53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10年11月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 管理組

(二) 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五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 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網路~~一~~(~~四~~三選二三)。

(一)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至少二門課。

(二)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 統計學II。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

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
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三、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
- 四、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第四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 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 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
 - （三）托福（TOEFL-IPT）：510 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 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含）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590 分（含）以上。
 - （五）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 （六）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取得結業證書代替。
- 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

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

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

（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以及由指導教授及至少二位審查委員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會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

（二）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於，由指導老師教授於次學期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上)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以及由指導教授及至少二位審查委員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

（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至少一個月後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上)以及由指導教授及至少二位審查委員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會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一二)。

（四）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辦法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施行細則。

（五）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六）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並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

（七）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

五、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

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3月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4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9年5月6日管理學院第48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9年6月3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備查
民國110年5月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0年10月4日管理學院第53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10年11月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擬新修 正條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 未 修 訂 |
|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 管理組 |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 管理組 | | 未 修 訂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擬新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二) 技術組</p> <p>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p> <p>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 <p>(二) 技術組</p> <p>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p> <p>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 | |
| <p>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p> <p>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p> <p>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 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網路→ (四<u>三</u>選<u>二</u>三)。</p> <p>(二)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u>至少二門課</u>。</p> <p>(三)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p> <p>(四) 統計學Ⅱ。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p> | <p>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p> <p>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p> <p>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 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電腦網路(四選三)。</p> <p>(二)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p> <p>(三) 統計學Ⅱ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p> | | 未修訂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擬新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p> <p>三、碩一下學期必修課程之研究方法(二)與資訊科技導論為二選一課程。</p> <p>四、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p> <p>五、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p> <p>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 <p>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p> <p>三、碩一下學期必修課程之研究方法(二)與資訊科技導論為二選一課程。</p> <p>四、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p> <p>五、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p> <p>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 | |
|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p> |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p> | | 未修訂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擬新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p> | <p>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p> | | |
|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p> <p>(二)托福(TOEFL-IPT)：51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p> |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p> <p>(二)托福(TOEFL-IPT)：51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p> | | 修正論文計劃書發表評分方式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擬新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TOEFL)：64分(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五)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取得有結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u>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且發表單位為本系。</u></p> | <p>TOEFL)：64分(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五)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取得有結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p> <p>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擬新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以及由指導教授及至少二位審查委員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會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二）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於，由指導老師教授於次學期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上)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以及由指導教授及至少二位審查委員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 <p>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於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二）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p> <p>（四）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擬新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三) 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u>至少一個月後</u>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上)<u>以及由指導教授及至少二位審查委員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會</u>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一<u>二</u>)。</p> <p>(四) <u>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辦法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u></p> <p>(五) 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p> <p>(六) 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並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p> | <p>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擬新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p> <p>(七) 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p> | | | |
|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 | 未修訂 |
|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 | 未修訂 |

[回到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施行細則草案

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項目分為「專業領域評分」及「共同評分」二項。

二、專業領域評分審查部分由指導教授及至少二位審查委員出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共同評定，評分項目如下：

- (一) 提案之研究問題清楚合理描述。
- (二) 提案之研究動機陳述具邏輯連貫性。
- (三) 提案之研究問題具學術與實務相關價值。
- (四) 提案之文獻探討具適當理論基礎與重要文獻。
- (五) 提案之文獻探討與研究目的之間具關連性。
- (六) 提案所提出之方法與探討問題具關連性。
- (七) 提案之方法論的完整性與可行性。
- (八) 其他。

專業領域評分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一。

三、共同評分審查部份由出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之本系教師共同評定，評分項目如下：

- (一) 提案者能清楚表達提案內容。
- (二) 提案報告投影片能清楚呈現提案內容。
- (三) 提案者報告能有條理回覆專業委員提問。
- (四) 提案書有符合正式專業論文格式。
- (五) 提案書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 (六) 其他。

共同評分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

四、「專業領域評分」及「共同評分」二項皆須通過，則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才視為通過，通過條件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五條第四項所訂。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級碩士班論文提案報告(附件一)

專業領域評分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日期 | ○○○年○○月○○日 | 地點 | 管理學院○○○ | | | | |
| 學號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 論文題目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請擇一勾選 | | | | | | |
| (一) 提案之研究問題清楚合理描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二) 提案之研究動機陳述具邏輯連貫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三) 提案之研究問題具學術與實務相關價值。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四) 提案之文獻探討具適當理論基礎與重要文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五) 提案之文獻探討與研究目的之間具關連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六) 提案所提出之方法與探討問題具關連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七) 提案之方法論的完整性與可行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八) 其他。_____ | | | | | | | |
| <p>評分結果：</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通過</td> <td>不通過</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r> </table> | | | | 通過 | 不通過 | | |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

_____ (簽名)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級碩士班論文提案報告(附件二)
共同評分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日期 | ○○○年○○月○○日 | 地點 | 管理學院○○○ | | | | |
| 學號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 論文題目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請擇一勾選 | | | | | | |
| (一) 提案者能清楚表達提案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二) 提案報告投影片能清楚呈現提案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三) 提案者報告能有條理回覆專業委員提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四) 提案書有符合正式專業論文格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五) 提案書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六) 其他。 | _____ | | | | | | |
| <p>評分結果：</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通過</td> <td style="padding: 5px;">不通過</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r> </table> | | | | 通過 | 不通過 | | |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

_____ (簽名)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施行細則草案

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擬 訂 定 條 文 | 說 明 |
|--|----------------------------------|
| <p>六、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項目分為「專業領域評分」及「共同評分」二項。</p> | <p>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訂定</p> |
| <p>七、專業領域評分審查部份由指導教授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至少二位，評分項目如下：</p> <p>（一） 提案之研究問題清楚合理描述。</p> <p>（二） 提案之研究動機陳述具邏輯連貫性。</p> <p>（三） 提案之研究問題具學術與實務相關價值。</p> <p>（四） 提案之文獻探討具適當理論基礎與重要文獻。</p> <p>（五） 提案之文獻探討與研究目的之間具關連性。</p> <p>（六） 提案所提出之方法與探討問題具關連性。</p> <p>（七） 提案之方法論的完整性與可行性。</p> <p>（八） 其他。</p> <p>專業領域評分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一。</p> | <p>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訂定</p> |
| <p>八、共同評分審查部份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評分項目如下：</p> <p>（一） 提案者能清楚表達提案內容。</p> <p>（二） 提案報告投影片能清楚呈現提案內容。</p> <p>（三） 提案者報告能有條理回覆專業委員提問。</p> <p>（四） 提案書有符合正式專業論文格式。</p> <p>（五） 提案書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p> <p>（六） 其他。</p> <p>共同評分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p> | <p>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訂定</p> |
| <p>九、「專業領域評分」及「共同評分」二項皆須通過，則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才視為通過。</p> | <p>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p> |

| 擬 訂 定 條 文 | 說 明 |
|--|--|
| | 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訂定 |
| <p>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訂定</p> |

[回到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3年11月30日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0日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15日第2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1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14日第2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0條

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7、8、9、10、11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7、8、9、10、11條，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5、7、8、9、10、11條，106年6月9日發布

108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6、7、8條，108年11月26日第5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6、7、8條，108年12月3日發布

109年5月2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8條，109年6月2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5、8條，109年6月8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教學優良獎。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分別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創新獎。其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校級教學優良獎遴選至多三名。本校應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予獲獎人，每名最高獎金肆萬元整。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其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四、前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依前項第三、第四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迴

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教務長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二至三名；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一至二名。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初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程序：

由候選人針對下列事項提供相關教學佐證資料，由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二、共通書面審查資料：

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三、候選人亦得檢附得以突出其教學創新性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主題內容、教學方法、數位化課程或教材、數位化或其他科技教學媒體之使用等。

四、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

由遴選委員針對上述書面審查資料選出前 75%之教師(採以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

委由教務處邀請進入複選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

上述審查程序，其中書面審查成績佔 30%、教學經驗分享成績佔 70%，由教務處彙整成績後，提供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參考。

候選人之經驗分享，應於遴選前一週完成。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由教務處彙整排序各候選人書面審查及教學經驗分享成績，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決選名單產生方式如下：

一、每位委員給分(書面審查成績佔 30%、教學經驗分享成績佔 70%)中計算平均得分前三名。

二、每位委員的給分中前三名者，分別獲得該委員一票，取得票數前三名。

由出席委員自決選名單之候選人現場投票遴選得獎人。

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未出席教學經驗分享且未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之候選人，視同未達獎勵基準。

如候選教師未達獎勵基準時，本獎項、獎額得從缺之。

第九條 曾獲選教學優良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 3 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並頒發獎牌，嗣後不再推薦。

第十條 教務處得邀請得獎教師參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如分享教學理念、舉辦教學觀摩與擔任教學經驗傳習活動之傳授者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管理學院 93~109 學年度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

| 學年 | 教師姓名 | 所屬系所 | 備註 |
|----|------|----------|------------|
| 93 | 莊寶鵬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93 | 王鳳生 | 應用經濟學系 | |
| 94 | 高蘭芬 | 金融管理學系 | |
| 94 | 趙建雄 | 資訊管理學系 | |
| 95 | 李博志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95 | 張純端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96 | 蔡宗秀 | 應用經濟學系 | |
| 96 | 黃旭輝 | 金融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97 | 陳榮泰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98 | 宋皇叡 | 應用經濟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98 | 林杏子 | 資訊管理學系 | |
| 99 | 耿紹勛 | 應用經濟學系 | |
| 99 | 楊書成 | 資訊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學年 | 教師姓名 | 所屬系所 | 備註 |
|-----|------|----------|------------|
| 100 | 余歆儀 | 金融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100 | 陳一民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101 | 陳怡凱 | 金融管理學系 | |
| 101 | 王凱 | 資訊管理學系 | |
| 102 | 李亭林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102 | 趙建雄 | 資訊管理學系 | |
| 103 | 林杏子 | 資訊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103 | 佘志民 | 應用經濟學系 | |
| 104 | 陳怡凱 | 金融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104 | 丁一賢 | 資訊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105 | 楊詠凱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105 | 王凱 | 資訊管理學系 | |
| 106 | 劉志成 | 應用經濟學系 | |
| 106 | 王功亮 | 金融管理學系 | |
| 106 | 蕭漢威 | 資訊管理學系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 107 | 許博翔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107 | 陳怡凱 | 金融管理學系 | |
| 107 | 王凱 | 資訊管理學系 | |
| 108 | 劉志成 | 應用經濟學系 | |
| 108 | 許博翔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108 | 高蘭芬 | 金融管理學系 | |
| 109 | 佘志民 | 應用經濟學系 | |
| 109 | 劉信賢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109 | 黃旭輝 | 金融管理學系 | |

[回到提案三](#)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101 年 5 月 7 日 77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 月 9 日核定，104 年 1 月 10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5、6、8、9 條，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4、5、6、8、9 條，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5、6、8、9 條，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4 條，107 年 12 月 13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度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 25（含）分以上，得予以推薦。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一、學生輔導：擔任主任導師、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主任導師與導師不重複計分）

二、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每一場次 2 分。

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活動：每一場次 5 分。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至多三名校級優良導師，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發獎金予獲獎人，每名最高獎金為五萬元整。其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四條 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各學院院級以上之優良導師一名（由各學院推薦）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則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遴選會議或票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投票

第五條 選票採無記名投票，選票所列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採序位法，分別填入第1 優先序位至第 5 序位，其餘均同列為第 6 序位。若未符合上述之排序註記即視為廢票，填選不清亦然。開票結果以序位總積分最少之至多前三名，經現場委員確認後，獲選為該學年校級優良導師。若有序位積分相同者，而需決定時，以獲第一序位票數多寡決定之，若票數仍相同，以此類推決定之。

第六條 校級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再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通過。遴選委員會應於校慶前決定得獎人數及名單。

第七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八條 獲獎導師應協助參與次學年之導師輔導相關活動，分享輔導經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四](#)

管理學院 96~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人選名單

| 學年 | 教師姓名 | 所屬系所 | 備註 |
|-----|------|----------|--------------|
| 96 | 李亭林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
| 96 | 林杏子 | 資訊管理學系 | |
| 97 | 陳怡凱 | 金融管理學系 | |
| 97 | 翁銘章 | 應用經濟學系 | |
| 98 | 高蘭芬 | 金融管理學系 | |
| 98 | 蘇桓彥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99 | 余歆儀 | 金融管理學系 | |
| 99 | 鄭義暉 | 應用經濟學系 | |
| 100 | 佘志民 | 應用經濟學系 |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
| 100 | 楊琬如 | 金融管理學系 | |
| 101 | 張志向 | 金融管理學系 |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
| 101 | 丁一賢 | 資訊管理學系 |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
| 102 | 林杏子 | 資訊管理學系 |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
| 102 | 蔡怡純 | 金融管理學系 | |
| 103 | 蔡明憲 | 金融管理學系 | |
| 103 | 楊書成 | 資訊管理學系 | |
| 104 | 蕭漢威 | 資訊管理學系 |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
| 104 | 蔡宗秀 | 應用經濟學系 | |
| 105 | 李亭林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優良導師積分未達學校規定 |
| 105 | 王功亮 | 金融管理學系 | 優良導師積分未達學校規定 |
| 106 | 趙建雄 | 資訊管理學系 |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
| 106 | 王功亮 | 金融管理學系 | |
| 108 | 林聖蒨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108 | 佘志民 | 應用經濟學系 |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
| 109 | 許博翔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109 | 楊子賢 | 資訊管理學系 | |

※107 學年度管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從缺。

回到提案四